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核心系統建置案

一、參與資格：

- 甲、在臺灣設有法人實體(legal entity)之軟體原廠或其授權經銷代理商(經銷代理商請檢附原廠授權證明或經銷代理合約)。
- 乙、原廠或其授權經銷代理商具有十年(含)以上於金融業(僅限銀行)信用卡核心系統平台建置實務經驗。
(請列出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以供本公司確認查驗其正確性及經驗，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 丙、原廠或其授權經銷代理商具有於亞洲地區金融業(僅限銀行)信用卡核心系統平台建置之大型專案實績達二家(含)以上。
(1.大型專案定義:專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上，專案範圍並涵蓋舊系統資料轉移作業。
2.請列出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以供本公司確認查驗其正確性及經驗，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 丁、原廠或其授權經銷代理商之總公司或母公司為我國(TWSE)掛牌上市公司，或為外國掛牌上市公司。
- 戊、原廠或其授權經銷代理商之總公司或母公司實收資本額需達新臺幣 3 億元(含)以上。
- 己、原廠或其授權經銷代理商需於臺北市或北部區域設有服務據點。
- 庚、產品需提供信用卡全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發卡/收單授權、信用卡發卡/收單帳務、信用卡組織清算、信用卡發卡/收單產品(Product Features)、信用卡點數回饋等，以及支援信用卡產品運作的共用服務，如客戶資訊(CIF)、收費(Fees & Charges)、會計分錄(GL Entries)、報表(Reporting)、交易路由(Switching)等，以及支援信用卡產品操作的使用者介面(UI/UX)等。
(請提供產品模組及共用服務清單佐證文件，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 辛、投標廠商請提供標準版合約(如有)供本行審查參考，惟本行保有選擇合約版本進行簽約之權利。

二、其他證明：

- 甲、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 乙、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丙、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投標資格。

三、專案目標：

得標廠商需配合本行以下時程進行：

甲、差異分析：

須於專案簽約日後 4 個月內完成產品功能與本行需求之差異分析。若得標廠商在差異分析階段之專業能力及產出結果不符預期，本行可無條件終止合約。

乙、系統建置：

須於專案簽約日後 60 個月內完成信用卡系統平台建置。

四、資料提交及資料領取期限：

甲、請於民國 110 年 02 月 17 日下午五時前，檢附第一條及第二條各款所需證明文件，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乙、經本行審查資格合格後，將通知出具保密切結書予本行(保密切結書由本行提供)，始得領取本專案建議書徵求文件(RFP)。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 施宥任，電話 3327-7777 分機 6907，E-Mail：

youren.shih@ctbcbank.com

六、經本行資格審查及評選合格後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公告日期：民國 110 年 02 月 03 日